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财〔2021〕4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学校内部控制，现对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大额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和经费使用方案审批要求

（一）范围。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除日常经费、科研经费外）要编制预算分配方案和经费使用方案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项目预算书等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的预算分配方案是指对未做安排的预算经

费进行分配或对某个项目进行拆分、设立子项目。

本通知所称的经费使用方案是指对单个预算项目的使用做具体安排。

本通知所称的日常经费包括工资、社保费用、税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奖助学金、工会费、还本付息、合作办学分成结算款、校园卡结算中心日常结算款、学生费用结算、非税收入上缴等。

（三）办理程序。预算分配方案和经费使用方案由经费主管部门制定，经会商财务处后，由经费主管部门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预算分配方案和经费使用方案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经费主管部门凭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学校文件或校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财务处办理经费立项。

（四）预算分配方案和经费使用方案可根据需要一并或分开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除特别说明外，由财务处统一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二、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要求

（一）范围。单笔支付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除日常经费外）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二）办理程序。单笔支付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除日常经费、基建项目外）由相关部门按程序报相关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财务处审核汇总统一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基建项目的支付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审批材料准备工作，并按照规定和需要列席校长办公会。

（三）50 万元以下支出（科研经费除外）审批程序调整为：单笔支付金额 5 万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5 万元（含）至 10 万元加分管校领导审批；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加总会计师审批；30 万元（含）至 50 万元加校长审批。

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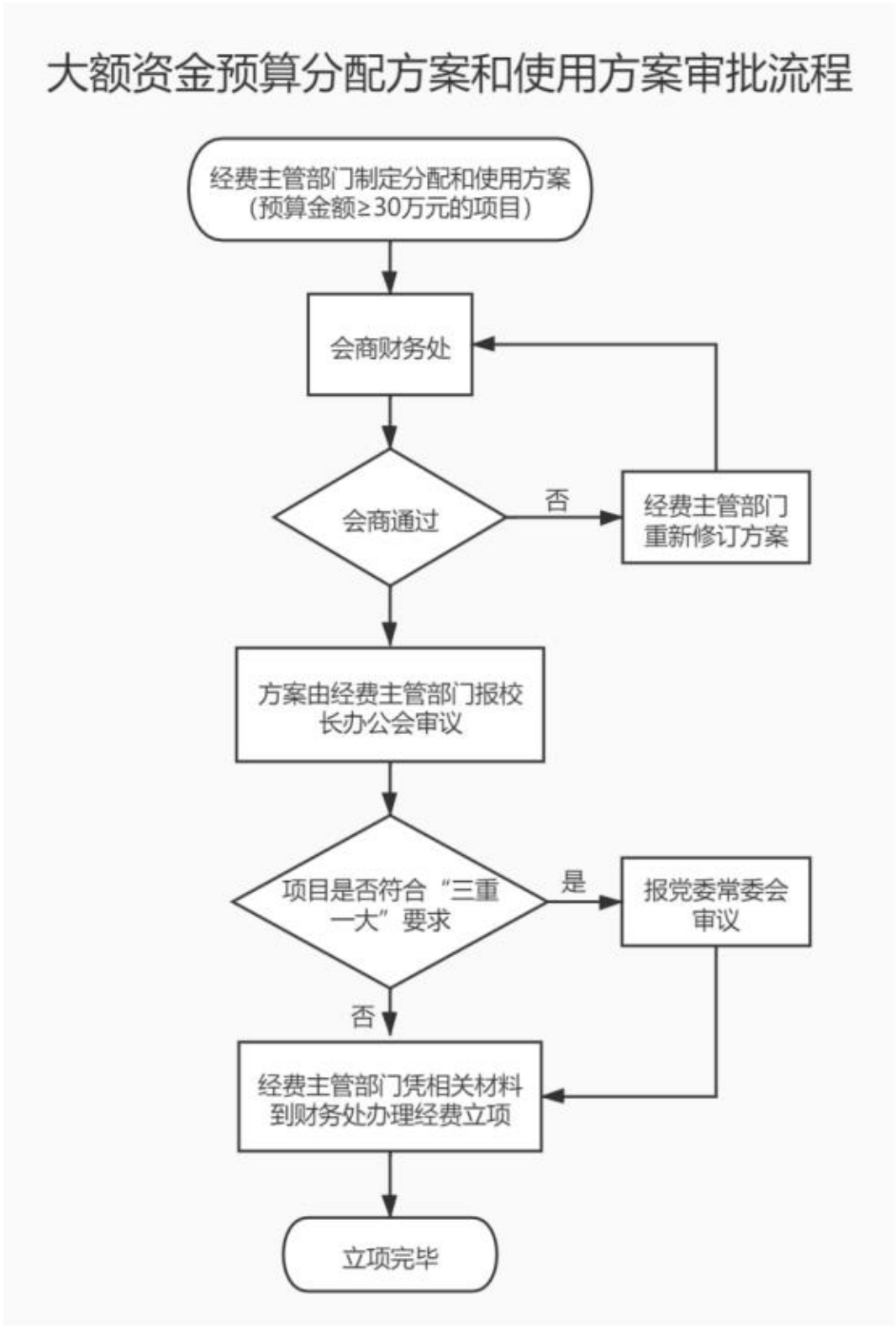
（一）上述事项属于“三重一大”的，或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先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再按程序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制度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大额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和使用方案审批流程
2. 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3. 大额资金预算分配方案或经费使用方案（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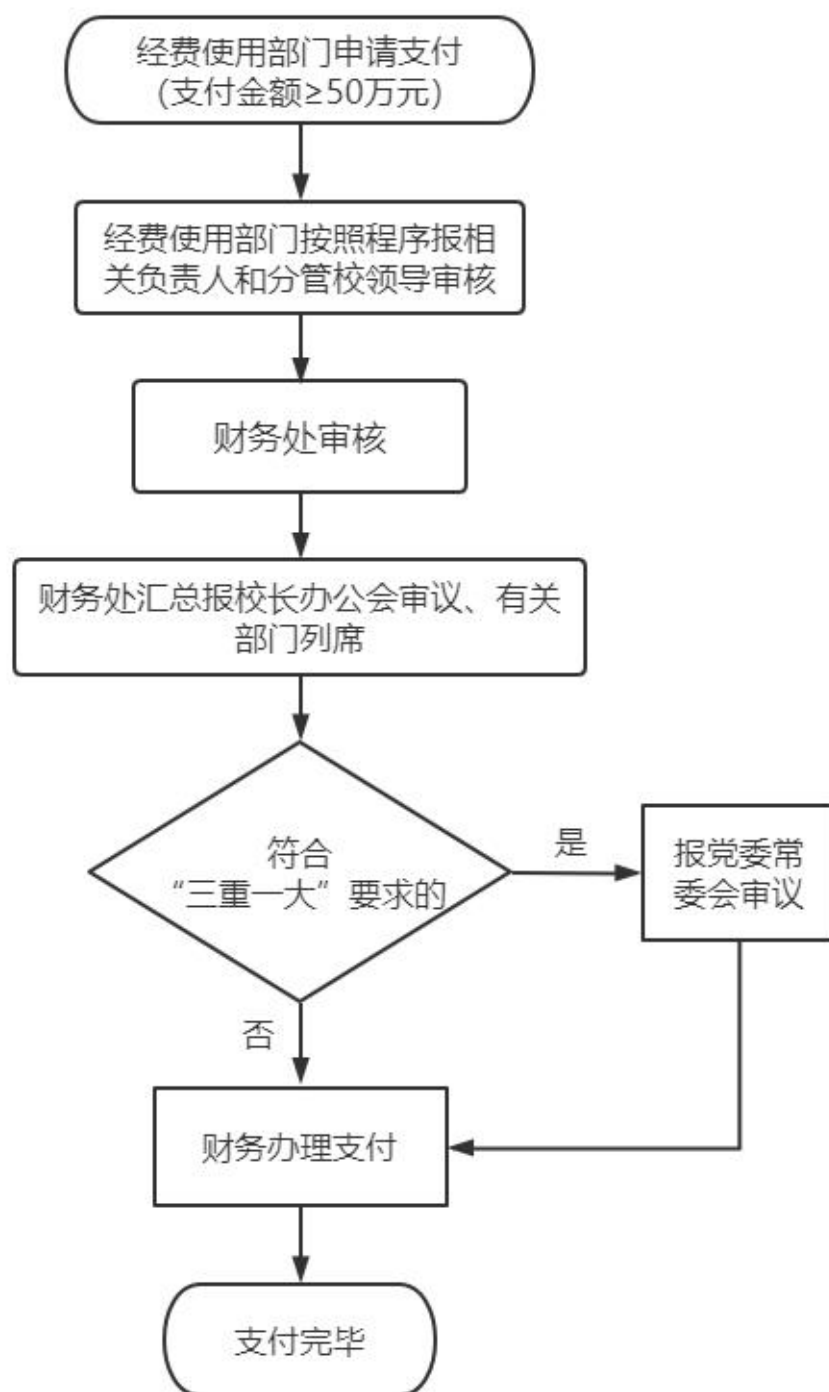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附件 2

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附件 3

大额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经费使用方案
(参考格式)

一、项目概况

(一) 资金来源。.....

(二) 预算分配情况及理由。.....

二、绩效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二) 年度目标。.....

(三) 实施计划。.....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和工作完成时间等)

(四) 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必须全部填报; 效益指标至少需要填报一项; 满意度指标必须全部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